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）的（阿克苏地区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-牛用口蹄疫 O 型、A 型二价灭活疫苗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牛用口蹄疫 O 型、A 型二价灭活疫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813.1255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283.20278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07 日

